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和交易各方正在共同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逐项落实并积极准备补充回复。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